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1）**

## 內幕消息

### 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修訂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東方」或「本公司」）宣佈，於2025年1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其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對本公司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修訂，並即時生效。該計劃於2016年1月獲本公司初步採納。根據修訂，根據該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普通股最高總數由100,000,000股增至200,000,000股，而該計劃的年期由10年延長至15年。該計劃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附表1是表格6-K。

承董事會命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俞敏洪先生

中國北京，2025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俞敏洪先生、周成剛先生及謝東螢先生；以及獨立董事李彥宏先生、李廷斌先生及諸葛越博士。

\* 僅供識別

附表1

美國

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特區20549

表格6-K

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  
第13A-16條或第15D-16條規定提交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報告

2025年1月

---

委員會文件編號：001-32993

---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中街6號  
郵編：100080  
(主要行政辦事處地址)

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現時或日後將以表格20-F或表格40-F封面提交年報：

表格20-F

表格40-F

\* 僅供識別

## 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修訂

於2025年1月26日，中國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新東方」或「本公司」) (紐交所：EDU；港交所：9901) 董事會根據其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對本公司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修訂，並即時生效。該計劃於2016年1月獲本公司初步採納。根據修訂，根據該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普通股最高總數由100,000,000股增至200,000,000股，而該計劃的年期由10年延長至15年。該計劃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